

齐文化博物院文件

齐博字〔2020〕17号

签发人：马国庆

关于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切实做好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工作，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鲁人社发〔2011〕29号、临人社字〔2012〕118号、临人社字〔2012〕122号、临人社字〔2016〕57号等，以《淄博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淄人社发〔2016〕4号）为依据，结合临淄区人社局《关于核准调整齐文化博物院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临人社字〔2018〕175号）以及2019年齐文化博物院全员竞争上岗结果和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2020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级竞聘原则：

1、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岗聘用。分级竞聘必须做到过程公开：即公开岗位、公开程序和任职条件，分级

竞聘上岗。

2、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与能力，不拘一格选人用人。

3、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总量、类别、等级和数量组织分级竞聘。

二、组织机构：

1、成立分级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国庆

副组长：朱淑菊、王永军、王鹏举、崔金珊、王志农、杨文会

成 员：李亚群、王红敏

2、成立分级竞聘工作专家委员会

主 任：马国庆

委 员：朱淑菊、王永军、王鹏举、杨文会、王晓莲、武晓颜

三、分级竞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

按当年单位实际岗位设置及空岗情况进行竞聘。

四、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各等级要求：

1、高级：由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竞聘到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其在专业技术七级的任职年限不得少于3年；

2、中级：由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竞聘到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其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任职时间不得少于2年；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其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任职时间不得少于2年，或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任职年限不少于4年且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任职时间不少于1年；

3、初级：由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竞聘到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的,其在专业技术十二级的任职时间不少于1年。

所有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的工作人员在满足各竞聘等级要求的前提下,按任职条件和评分细则排名,实行择优聘用。

五、竞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聘期和待遇:

1、基本任职条件:

具备《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鲁人发[2007]28号)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2、聘期: 专业技术高级岗位三年一聘;
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两年一聘;
专业技术初级岗位一年一聘。

聘期内,因人员变动等原因出现空岗时,可随时聘用。

- 3、待遇: 按所聘专业技术等级确定相对等的工资等待遇。

六、评分细则:

1、工作年限分。工龄每一年折算分值0.5分,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2、学历得分。研究生:全日制10分,在职或同等学力9分;大学本科:全日制8分,函授类6分;大学专科:全日制6分,函授类4分;中专4分,高中2分。(以最高学历为准)

3、年度考核得分。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优秀加5分，合格不加分。

4、继续教育得分。近三年继续教育考试结果，每科合格及以上为1分，三年合格及以上为3分。

5、本单位院级正职7分、院级副职5分、中层正职3分、中层副职2分。

6、获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每满一周年计0.5分，不满周年不得分，时间截止2019年12月31日。

7、论文和专著（3项）。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发表一篇本专业学术论文（1500字以上，且期刊上须有国内统一刊号）在省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3分、第三作者1分；在市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2分、第二作者1分。出版一本本专业专著，为10分；出版合著的独立撰稿人为3分。

8、表彰奖励（3项）。任现职以来表彰奖励情况，国家级综合5分，省级综合4分，市级综合3分，区级综合2分，区级政府部门、文化系统、本单位奖励表彰1分。（上级政府部门表彰分值等同于下级政府综合表彰）。

注：分值相同的情况下，专业技术资格证获取时间早者优先。

七、竞聘上岗的基本程序：

1、2020年4月20日召开全体职工会议，公布竞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任职条件、评分细则、聘期和待遇；

2、2020年4月20日-21日个人报名：提交分级竞聘个人申请表（附件）和相应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表彰奖励等原件材料，并承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3、2020年4月22日，单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参加竞聘人员进行公示；

4、2020年4月23日-4月28日，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竞聘人员进行分值核算，按照聘用岗位要求提出拟聘人员名单，单位竞聘工作专家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对本单位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2020年4月29日公布聘用结果，并以正式文件报批人社局。

八、说明：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低聘一级：

(1) 工作严重失职、渎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违反职业道德及有其他对单位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2) 本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者；

(3)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受到处分者；

(4) 不能胜任正常工作、不服从单位工作管理安排者。

(5) 新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低聘一级(当指标不足时)。

2、聘任工作必须严肃、公正，如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挟私报复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3、工作人员对聘任工作有异议，可按程序向本单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进行复核并做出答复。

4、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5、本方案及有关规定由齐文化博物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齐文化博物院 2020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个人申请表



齐文化博物院2020年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拟竞聘等级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及现聘专技等级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原始学历	学 历 学 位		入学时间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毕业时间				
在 职 教 学 历	学 历 学 位		入学时间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毕业时间				
近 三 年 年 度 考 核	2016				近 三 年 继 续 教 育 得 分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表彰奖励 (3项)	时间		表彰单位		表彰名称		
论文和专著 (3项)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出版社)名称及刊号		文章(专著)名称		
<p>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所提交的原始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不实之处, 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签字盖章处:</p>							